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坐标
股票代码:	603040
收购人姓名:	徐凯风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收购人姓名:	胡凯润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一致行动人姓名:	徐纳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一致行动人姓名:	胡欣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声明所陈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坐标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事项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徐凯风、胡凯润
一致行动人	指	徐纳、胡欣
新坐标、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佐丰投资	指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佑源投资	指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徐纳先生将其持有的佐丰投资25%的股权转让给徐凯风先生,同时把10%的股权转让给胡凯润先生;胡欣女士将其持有的佐丰投资15%的股权转让给胡凯润先生。本次变动后,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各持有佐丰投资股份比例为25%,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分别持有佐丰投资25%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徐纳先生与胡欣女士共同行使。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股、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徐凯风

(一) 徐凯风基本情况

姓名	徐凯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2001年3月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徐凯风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徐凯风先生尚在求学。

(三)徐凯风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凯风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徐凯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徐凯风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佐丰投资	1,510.00	—	2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胡凯润

(一) 胡凯润基本情况

姓名	胡凯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2012年2月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胡凯润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胡凯润尚未成年。

(三)胡凯润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凯润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胡凯润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徐凯风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佐丰投资	1,510.00	—	2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徐纳

(一) 徐纳基本情况

姓名	徐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徐纳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2年7月至至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是
2010年至2020年3月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20年3月6日至至今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17年10月至至今	杭州通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否
2017年10月至至今	洛阳新坐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数控设备、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洛阳	否
2017年11月至至今	常州海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精密轴承、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常州	否
2018年2月至至今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属材料处理技术开发、金属材料处理加工和销售	湖州	否
2018年6月至至今	新坐标(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墨西哥	否
2017年11月至至今	新坐标(欧洲)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捷克	否
2018年10月至至今	杭州通源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否
2018年1月至今	新坐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香港	否

(三)徐纳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纳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徐纳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新坐标	7,948.2884	董事长、总经理	—	间接持股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佐丰投资	1,510.00	执行董事	2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四、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胡欣

(一) 胡欣基本情况

姓名	胡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胡欣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月至至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是
2010年至2020年3月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20年3月6日至至今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10年至至今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17年10月至至今	杭州通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否
2017年10月至至今	洛阳新坐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数控设备、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洛阳	否
2017年11月至至今	常州海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精密轴承、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常州	否
2018年2月至至今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金属材料处理技术开发、金属材料处理加工和销售	湖州	否
2018年4月至至今	新坐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香港	否

(三)胡欣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欣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胡欣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新坐标	7,948.2884	董事、总经理	—	间接持股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佐丰投资	1,510.00	监事	2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佑源投资	460.00	执行董事	53.043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企业的代际传承和稳健发展而实施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徐纳、胡欣实际共同控制了新坐标58.8906%的股份,其共同子徐凯风、胡凯润因并未实际控制公司管理,系徐纳、胡欣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增持或减持新坐标股票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或减持新坐标股票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2020年3月3日,徐纳分别与徐凯风、胡凯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欣与胡凯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20年3月6日,徐纳、胡欣、徐凯风、胡凯润、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3、2020年3月11日,徐纳、胡欣、徐凯风、胡凯润、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佐丰投资已于2020年3月3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徐纳、胡欣与徐凯风、胡凯润之间的股权转让。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
注册资本	79,482,884.00元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徐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2001329G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
联系电话	86-571-88731760
邮政编码	311121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023,0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9,849股;其他类股份:0股。
总股本	79,482,884股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

1、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前,佐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205%;佑源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5,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601%。

徐纳先生、胡欣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0%和40%,胡欣女士持有佑源投资的股权比例为53.0435%。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次股权转让是徐纳先生分别将持有的佐丰投资25%股权转让给徐凯风、10%股权转让给胡凯润,胡欣将持有的佐丰投资15%股权转让给胡凯润。股权转让完成后,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各持有佐丰投资股权比例为25%,胡欣女士持有佑源投资的股权比例不变。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为保障、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徐纳、胡欣、徐凯风、胡凯润、佐丰投资、佑源投资于2020年3月6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0年3月11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就新坐标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在新坐标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一方拟通过佐丰投资或佑源投资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形成意见,如协议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纳先生的意见为准,并以佐丰投资和/或佑源投资一方提名或联合提名的方式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协议所提“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

2、胡欣女士作为合计持有佑源投资50%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促成在佑源投资的章程及各项制度文件、股东会决议中确保凡与新坐标相关的表决事项均属于一致表决事项,并在此基础上使佑源投资就新坐标的相关事项作出的所有决议均与佐丰投资保持一致意见。

3、胡凯润系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关于其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在其年满十八周岁前由其监护人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代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待其年满十八周岁后其权利义务由本人执行。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0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

5、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6、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分别持有佐丰投资25%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徐纳先生与胡欣女士共同行使。

7、《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效力不因徐纳先生与胡欣女士婚姻关系的存续而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佐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纳先生与胡欣女士,新增一致行动人徐凯风、胡凯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出让人持有的佐丰投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时间

2020年3月3日,佐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纳将其所持佐丰投资25%的股份转让给徐凯风,将其所持佐丰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胡凯润;同意股东胡欣将其所持佐丰投资15%的股权转让给胡凯润。同日,徐纳分别与徐凯风、胡凯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胡欣与胡凯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6日,佐丰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股权变动的方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徐凯风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新坐标10,23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01%;收购人胡凯润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新坐标10,23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0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徐纳分别与徐凯风、胡凯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胡欣与胡凯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凯风以377.50万元的价格受让徐纳持有的佐丰投资25%的股权,胡凯润分别以226.50万元、151.00万元的价格受让胡欣、徐纳分别持有的佐丰投资15%和10%的股权。收购人徐凯风、胡凯润系实际控制人之子,其收购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家庭积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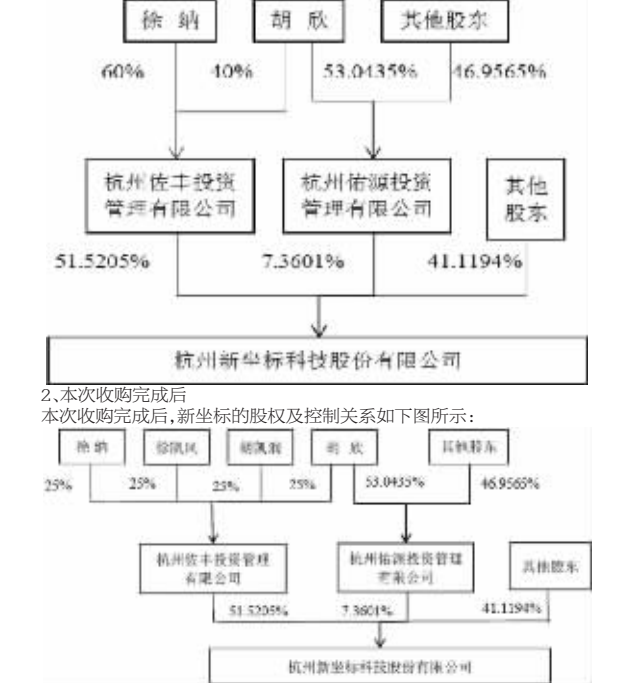
新坐标实际控制人为徐纳、胡欣,收购人徐凯风、胡凯润为出让人徐纳、胡欣之婚生女,本次收购系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内部进行,为企业代际传承和稳健发展而实施的行为,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收购。

据此,本次收购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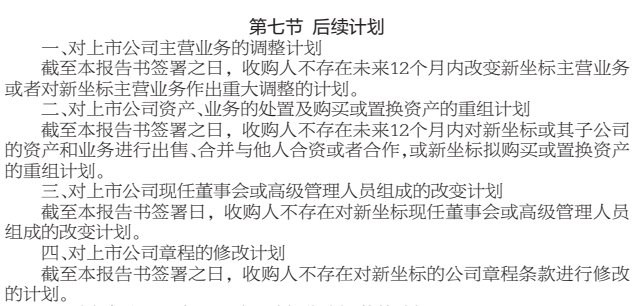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坐标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坐标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所涉及出让人持有的佐丰投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佐丰投资已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新坐标主营业务或者对新坐标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新坐标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新坐标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新坐标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新坐标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调整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新坐标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新坐标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新坐标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收购人于2020年3月27日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关于保持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人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新坐标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收购人其他下属企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或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将避免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股份公司的业务:(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特此承诺。”

三、收购人其他下属企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的其他下属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于2020年3月27日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关于规范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坐标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新坐标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